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资公司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的前提下，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普宇先生对公司子公司海南天宇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海灵、边新俊、宋岩

日期：2021年4月20日